附件1

报价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九街十八巷”片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项目编号：HCCT20220231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67500.00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

合同编号：

河池市宜州区“九街十八巷”片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合同

委托人：河池市金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

签订日期：2022年5月

河池市宜州区“九街十八巷”片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合同

委托人（甲方）：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河池市宜州区“九街十八巷”片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与管理，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做好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

1. 3建设部令第1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4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建质[2013]87号。

1.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

**第二条 审查依据**

设计审查机构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对施工图进行结构安全和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等进行独立审查。

2.1《施工图设计审查委托书》。

2.2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基础资料。

2.3国家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建设部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规范和规程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阶段**

4.1工程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九街十八巷”片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程

4.2工程地点：河池市宜州区

4.3阶 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第五条 审查内容及要求**

5.1建筑和市政工程（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稳定、可靠，基坑支护是否安全、稳定、可靠。

5.2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各专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3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5.4施工图设计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5.5施工图设计是否损害公众利益。

5.6是否符合作为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要求。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立项等批文复印件1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1份、施工图设计文件原件8份、计算书原件2份等。

**第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及施工图审查报告原件6份、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审图专用章签署完整）原件7份、计算书（加盖审图专用章签署完整）原件1份。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甲方要对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设计单位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积极配合审查工作。

8.2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文件及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8.3甲方变更委托审查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审查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与乙方据实协商支付返工费。

8.4在合同履行期，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的, 甲方不支付费用：乙方已开始施工图审查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8.5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金额和付款方式向乙方及时支付审查费。

8.6甲方应及时将乙方提交的审查意见送达勘察设计单位，并及时反馈意见。若情况复杂确有必要时，负责召集勘察设计单位和审图单位进行交流。

8.7甲方应及时将乙方提交的最终审查意见和审查报告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8.8用于本合同范围内的情况除外，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交的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9.1乙方在收到本合同第六条列出的全部资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提交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一审）。乙方在收到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意见反馈单后，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终审报告或出具二审或三审意见。勘察设计单位对审查意见进行答复修改的时间不计在审查时间内。

9.2施工图审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并由审查人员签字、审查机构盖章。

9.3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与地方的技术标准认真履行审查职责。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审查责任，审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不改变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且不代替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质量责任。

9.4建设工程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审查机构承担审查失察的责任。并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9.5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对本单位，或与本单位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单位完成的施工图进行审查。

9.6审查机构完成审查，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技术性审查报告

9.7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向甲方及时交付文件。

9.8乙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报告除由具有签字权的审查人员签字外，还应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附委托书及公证书）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9.9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审查过的设计文件、图纸应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9. 10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审查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20%。如逾期交付文件达20日，甲方可解除合同，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同时，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维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保险费、鉴定费）。

1. 11乙方交付的审查文件和资料必须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批准，否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9.12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若发 生这种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 **合同价款及支付**

10.1合同价款

10.1.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税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税率按 %计取。

10.1.2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包干）

10.1.3审查过程中，需修改设计图纸的，修改后再审查，审查费不再增加。审查结束后，设计图纸又作变更修改，须重新审查的，审查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10.2施工图审查费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审查报告完成审查合格备案且提出付款申请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请款函及相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第十一条 其它**

11.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为止。

11.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本合同在河池市金城江区签订，若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本合同自甲、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一方，应向相对方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作为相对方所持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河池市金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社会信用代码：91451281MAA7A71J75 | 社会信用代码： |